

施工履約應檢送相關計畫書及設置人員

採購金額	廠商	監造單位	施工廠商	備註
2 億元以上 (品管人員)		■監造計畫 ■安衛監督查驗計畫 ■專職現場人員至少 2 人 (含品管證照) ■依法規定設置安衛人員	■整體品質計畫■分項品質計畫■專任品管人員 2 人 ■整體施工計畫■分項施工計畫 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■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■工地負責人專任(或工地主任) ■依法(工程規模及勞工人數規定)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	
5,000 萬元-2 億元 (2000 萬元-2 億元)		■監造計畫 ■安衛監督查驗計畫 ■專職現場人員至少 1 人 (含品管證照) ■依法規定設置安衛人員	■整體品質計畫■分項品質計畫■專任品管人員至少 1 人 ■整體施工計畫■分項施工計畫 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■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■工地負責人專任(或工地主任) ■依法(自動檢查辦法)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	
1,000 萬以上-未達 5,000 萬元 (2000 萬以下)		■監造計畫(含安衛監督查驗計畫) ■兼職現場人員至少 1 人 (含品管證照)	■整體品質計畫■分項品質計畫■兼任品管人員至少一人 ■整體施工計畫(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)■分項施工計畫 ■工地負責人(可兼任) ■依法(自動檢查辦法)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	
100 萬以上-未達 1,000 萬元		■監造計畫(含安衛監督查驗計畫) ■兼任現場人員至少 1 人 (含品管證照)	■整體品質計畫□分項品質計畫■兼任品管人員至少一人 ■整體施工計畫(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) □分項施工計畫 ■工地負責人(或工地主任) ■依法(自動檢查辦法)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	分項品質及 施工計畫視 工程規模及 性質而定
100 萬元以下		■準用 100 萬以上	■(施工、品質及勞安 3 合一)計畫	

注意事項：

1. 廠商非屬營造業，專任工程人員簽認由廠商負責人、建築師或專業技師
2. 兼職品管人員得同時兼任本工程其他職務或其他工程職務，惟限於兼職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地區或本府工程，且兼職以三件工程為上限，並不得超過五項職務